

证券简称：澳柯玛

证券代码：600336

编号：临 2012—024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注意到 2012 年 10 月 30 日《证券日报》刊登文章《迫于资金压力窗口期减持 澳柯玛大股东面临重罚》，该文依据数处失实内容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进行指责，可能会对本公司投资者产生严重误导。

例如：

1、该文称：“在澳柯玛发布季报的前几日，22 日青岛投资大幅减持，减持股份数占总股本的 2.93%，套现 5000 万元，截至目前，青岛投资已累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8%。但公司就这一行为并未及时进行披露”

事实为：公司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企发投公司，即文中所指的青岛投资）在 10 月 22 日减持当日就通知公司，公司立即组织进行信息披露，具体详见：2012 年 10 月 23 日刊登的《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，编号：临 2012-022；10 月 24 日刊登的《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综上，对于本次股东减持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了公告，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。

2、该文称：“青岛投资减持时间也颇为敏感，恰在发布季报的前三日。”

事实为：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27 日，而企发投公司减持时间为 10 月 22 日，间隔时间为 5 天，企发投公司本次减持并未处于窗口期。

此外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第五条：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该公司的年报、半年报公告前 30 日内不得转让解除限售存量股份”，企发投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并未处于禁止减持期间。

3、该文称：“大股东责任履行期限将至，频繁冒违规风险频繁高位减持，有加快上市公司银行贷款清偿的可能性。”

事实为：自 2011 年 3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1 日，企发投公司并未减持本公司股份，何来“大股东责任履行期限将至”和“频繁”之说？（公司控股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况，详见公司相关公告）。企发投公司减持股份属于股东自身经营决策行为，与本公司是否清偿银行债务无关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。

本公司严正声明：欢迎媒体进行舆论监督，但希望媒体能本着严谨的工作态度和良好的职业操守，做出真实、客观、准确、负责任的报道，以免误导投资者，这损害了本公司形象的同时，更是损害了《证券日报》自身的声誉，本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纸刊登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10 月 31 日